

音院〔2021〕195号

2020-2021 学年度 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要求，结合2020-2021学年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有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和其它，数据统计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0-2021 学年，中央音乐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党百年为契机，通过党史学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行的智慧和力量，持续加大

学校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力度。在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年度学校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仔细研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的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让信息公开成为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助力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学校大力推进政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改革管理方式，实现学校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校长负责，设在院长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由各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不断加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二级单位联动，压实主体责任，稳步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院长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单位，明确公开事项和时间表，有序进行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重点强化招生、人事、财务等领域，纪监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定期检查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力有效。

2. 加强工作创新，提高公开效率

不断完善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全面梳理、逐一

确认公开事项责任部门，明确公开途径，更好地服务在校师生，快速便捷获取所需信息，助推学校发展建设；全面公开学校党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和时效性，显著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和影响力；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利用主流媒体矩阵，把我校信息及时、全面发布。今年恰逢建党百年，受教育部委托，我校牵头全国 11 家音乐学院和百所综合大学艺术学院，在全国开展了“音乐党史”系列活动，相关信息通过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央视频、人民网及全国各地媒体，教育部官微和各高校官网官微对外发布，在为期一个月的时间里共组织各类活动 1000 余项，覆盖 29 个省（区、市），线下服务受众百余万人，线上演出总点击量超 2 亿人次。

3. 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公开力度

严格执行《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按照规定执行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发布；通过全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等，围绕重点工作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上级单位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解读；发挥学校法治团队专业优势，在信息公开受理的全过程中充分咨询、研判，加强舆情回应；切实加强决策、执行、管理公开，促进全体师生在学校重要决议和重大事项制定实施的参与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招生、人事、财务、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按照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以公平公正为核心、信息公开为重点、有效监督为保障，确保学校招生公开透明。

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高考招生“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26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教育部《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关于“信息公开公示”的明确规定，确保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公开信息包括本校招生章程、本年度各招生简章、各招生专业及招考方向招生计划、各专业录取原则、校考各轮次考试安排及考试要求、考试相关附件、考试操作要求、校考各轮次名单、校考各专业成绩合成比例及要求、校考专业合格名单及名次、各专业分省录取分数线、录取名单、录取查询途径、学费及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及电话、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包括中央音乐学院官网、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阳光高考平台以及各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等，根据工作的发生及其信息时效性及时公布、更新。本学年，本科招生网站及招生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81条，阅读量累积约20万。

本年度，招生办公室视疫情发展态势及时研究、调整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考试有关工作方案，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自 1 月以来，按照要求分别多次向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实时制定的考试预案，并与其他艺术类高校保持联系，积极调研各校疫情期间相关招生工作开展情况。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 2021 年本科招生现场安全平稳进行，招生办公室进一步优化排考方案，一方面压缩整体考试时间，另一方面尽可能减少同一时段的考生聚集。考前发布《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考试防疫工作要求》，要求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持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 7 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签订《2021 年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防疫知情同意书》；提前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如有可疑症状者，经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在备用隔离考场完成考试。4 月 22 日，学校在招生网站公布了 2021 年本科招生专业合格名单、成绩合成比例及专业合格要求等信息。7 月份，在招生网站公布了 2021 年本科招生录取结果、各专业分数线及录取通知书寄发公告信息，圆满完成 2021 年本科招生考试。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是考生获取招生信息的重要渠道，学校研究生部注重及时、准确发布各类通知，做到标题、内容清晰明了。本学年，研究生部共公开硕士招生信息 67 条、博士招生信息 42 条，其中包括各类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初复试考试内容、名额分配方案、复试及拟录取

办法、入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名单及成绩、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考试日程、防疫须知、疫情期间进校方案等信息。此外，对于很多重要信息，如报名无效考生名单、防疫须知等，除在网站公布外，还通过学校短信平台或使用教育部研招网“发送站内消息”功能，点对点通知到考生。为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透明度，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对如名额分配方案、复试录取办法、入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及成绩等信息坚持做到“应公布尽公布”。

2. 人事信息。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实际需要，便捷教职工快速获取及时信息，人事部门开通了网上办事大厅业务，及时发布防控信息，制定、发布“离返京入校申请表”“教职工在职证明”等线上报批流程。本学年，发布、处理各类流程信息共 3948 条，同比去年公开的 173 条，有明显地大幅增长。目前使用人事系统中的招聘模块已日趋成熟，已逐步开始启用人事系统中的其他模块。同时已初步完成与学校行政办公网的对接互通工作，录入了学校各类人员的基本信息。有力保证在及时更新统计数据的同时，做到实时掌握教职员工流动情况，优化学校人事事项审批经办流程。

3. 财务信息。本学年，学校计财处公开财务类信息共 256 条。

2021 年预算批复信息和 2020 年决算批复信息。4 月 9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

89号)要求,公开了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中的《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等相关信息;7月29日,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36号)要求,公开了学校2020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相关文字说明。

收费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学校官网、微信企业号、致新生收费通知、经辅导员通知等方式公布了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投诉方式。在招生简章中公开学费收费标准,4条。

管理制度。计财处制定、修订《中央音乐学院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音乐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音乐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中央音乐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央音乐学院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于今年3月至6月在学校官网的计财处内部规章制度栏目公开,6条。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我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了5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113条。其中包含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和成交公告等信息。在学

校官网公开采购项目比选、中标结果、资产处置等信息 112 条，共 225 条。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今年 9 月，学校官网公开了《关于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的情况报告（2020 年）》。

其他信息。在校内一站式服务平台发布各种通知 7 条：2020 年 10 月，计财处在学校官网的计财处组织机构栏目及时公开了重组后的各科室成员姓名、职责、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并根据岗位的调整一直在更新，2 条；2021 年 3 月，计财处在企业微信财务助手一栏推出“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并针对在职、退休教职工和学生分别发送侧重点不同的汇算清缴通知，公布计财处专线服务电话，让教职工真正享受到新个人所得税法对老百姓的普惠，3 条；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4 月，根据教育部财务司要求，计财处联合学生处在“央音青年”公众号发布《不良“校园贷”风险防范告知书》和相关教育文章，向全校学生警示不良“校园贷”的危害，排查不良“校园贷”，6 条。

4. 学生工作信息。学生管理部门**一是**通过“央音青年”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央音青年”现有关注人数 25899 人，本学年共发布推送 192 篇，团学工作 55 篇，学生管理和疫情防控 5 篇，学生资助 12 篇，心理相关 16 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30 篇，“经典铸魂”“时代放歌”微党课推送共 13 期，征兵与军训相关 7 条，扶贫信息 3 条，校园生活及其他 51 条，其中阅读量超 1000 人次的 82 条，超过 2000 人次的 32 条。**二是**通过微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发布疫情

防控相关 215 条，学生管理 172 条，思想政治教育 120 条，团学工作 86 条，征兵与军训工作 40 条，学生资助信息 19 条，心理相关信息 16 条，扶贫信息 3 条，校园生活及其他 29 条。**三是**通过其他官方媒体进行信息公开。通过“中央音乐学院”官方微信推送思政相关新闻 16 条，在全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等平台发布《旗帜·中国青年说》第 30 集。

四是通过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公开。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校于 2020 年 12 月按时向社会发布《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科学、客观地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2. 创新岗位信息推介方式，多渠道收集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院校、院团公开招聘信息，通过“央音就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毕业生微信群等渠道实时推送，汇集多方资源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本年度，由中央音乐学院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运营的微信公众平台“央音就业直通车”，共计推送 15 条就业创业新闻及政策信息，为 2021 届毕业生发布 556 条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约提供 3546 个就业岗位，累计增加关注人数 7590 人；3. 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就业服务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双向联动方式，创造条件保障用人单位进校宣讲、招聘和毕业生参加面试、实习。举办“北京地区艺体院校 2021 届毕业生春季网络双选周”“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届毕业生专场网络双选会”“教育部 24365 校园招聘会文化艺术行业专场（线上）招聘会”三场大型线上双选会及“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

周活动”，有效促进就业岗位供需对接。

5. 社会服务信息。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旨在用艺术回望党的辉煌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致敬伟大时代，向社会传播正能量信息，中央音乐学院联合中央文明办三局、教育部思政司、教育部体卫艺司、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新华社全媒编辑中心，成功举办第二届青少年“美育云端课堂”暨第三届中央音乐学院5.23艺术节。连续39天，300多场活动，轮番上演传统音乐经典和当代精品力作，中央音乐学院携手全国近300所院校和艺术院团在“云端”集结，开启“美育云端课堂”，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全体大中小学生，奉献一场场精彩绝伦的艺术盛宴。本届艺术节为期一个多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采用线下现场演出、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央视频、人民网等各大平台全程线上直播，**全网点击量突破2亿次**。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青少年推出百部红色经典优秀剧目展播、百所高校音乐党史系列活动展演、百所中小学音乐美育教育成果展播、百名小小志愿者音乐党史讲解。艺术节将党史学习与艺术体验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育人相结合、以美化人和思政教育相结合，在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中掀起“此心不改变，永远跟党走”的集体共鸣，是音乐美育深入青少年心灵、走进公众的又一次创新实践。

（二）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按照《清单》要求，通过学校主页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并明确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

（三）通过官微、微博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中央音乐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订阅人数达 24.6 万，同比去年增长 12%，年度发布信息 654 条。新浪微博“中央音乐学院”粉丝数达 7.4 万，同比上一学年增长 10%，发布信息 387 条；学校 b 站粉丝数达 15.9 万，同比上一学期增长 68%，发布信息 26 条。学校抖音账号粉丝数 6.5 万，同比去年增长 50%，发布信息 25 条。

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下，线下考级举步维艰，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工作收到了猛烈地冲击。面对困顿，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化危为机，充分利用原有的日趋成熟的视频考级系统，将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有效保障学校考级工作顺利开展。为弥补视频考级考官考生互动受限问题，“央音考级”系统又增设连线考试功能，于今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目前，连线考试报名考生多达 5170 人。先进科技为考级工作带来的诸多益处日渐突显，学校考级委员会将持续加大信息化力度，以科技赋能，信息化助力考级提质增效。二是多渠道拓展考级宣传阵地。通过网络平台，借助新媒体，多渠道拓展考级宣传阵地，全方位搭建多种资讯平台。如以短视频宣传的方式，发布考级相关介绍、活动通知、各项业务流程解读等信息，并通过留言与关注用户形成实时

有效的互动。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今年5月还增设了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提供对于演奏演唱考级、音基考试、师资培训等相关咨询业务，为全国的考生、家长、教师能够及时并全面了解到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各项信息提供“一站式”无障碍沟通平台，得到社会一致认可和广泛赞誉。考级委员会还将不断加强考级内涵、形式双重建设，丰富宣传渠道，让央音考级飞入寻常百姓家，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考级。

本年度，“中央音乐学院考级”通过官网、官微、新浪微博、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相关数据如下：

1. **官网**：共发布信息26条，累计1,155万人次浏览。
2. **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70条，累计阅读量超130万人次，关注人数达242,540。
3. **抖音**：共发布79个小视频，拥有粉丝14,122人，获赞12,365次。“央音考级”抖音账号关注人数稳步攀升，已成为各类媒体渠道中的佼佼者。
4. **快手**：共发布68个小视频，拥有粉丝531人，获赞274次。
5. **腾讯微视**：共发布11个小视频，拥有粉丝29人，获赞47次。
6. **新浪微博**：拥有粉丝69人。
7. **微信视频号（今年2月新设）**：共发布16个小视频，拥有粉丝3985人，获赞2364次。

（四）通过《中央音乐学院学报》等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共编辑发布《中央音乐学院学报》4期。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有效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审、重要工程招标等师生员工关心的公职，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通报会等形式发布信息，让广大师生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作进展。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关心的信息，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信息门户网和招生网页等渠道进行公开和互动，接受社会监督。校内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上级单位的指导帮助下，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通过持续健全的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模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学校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机制，但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队伍建设、搭建公开平台等方面还将继续加强。

1. 全面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完成《中央音乐学院规章制度汇编》。为了让全校师生准确、全面获取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本年度，我校把规章制度的修订与汇编列为学校重

点工作，多次在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校中层干部会、教学例会和行政例会等会议中集中讨论，分管校领导多次召集分管单位、部门逐条梳理相关制度条例，对于需要修订、新增、整合、废止的文件进行充分讨论。2020年11月，面向全校发布《中央音乐学院关于全面规范梳理学校规章制度的通知》，对全校既有规章制度进行了全盘摸底清查。这是近十年对全校规章制度进行的一次“地毯式”盘底，共收集1038个制度，其中128个为“音党发”和“音院发”的校级文件，910个为部门文件。11月30日，经2020-2021第1学期第13次院长办公讨论，决定由校领导牵头对各自分管部门进行认真梳理、统筹规划，对所有文件逐一审核，提出保留、修订、整合、废止等初步意见，列出时间进度表，根据制度的重要性、紧急程度，分期分批向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汇报审议。12月7日，在第4次全校行政例会上再次进行强调和部署。截止目前，共在29次学校重要会议中进行规章制度的讨论讨论了89项制度，共有67份规章制度通过审议。《中央音乐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1年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彻底对我校现存所有大小制度进行全面深度仔细地梳理，对与当前实际不适应的制度进行了废止；对重复、零碎的文件进行了整合；对过期制度进行修订，确保所有信息的的时效性、先进性和实际性。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学校将以2021年版为基础，每年再进行例行的梳理、补充和修订，充分结合实际，坚持“信息公开常态化”，不断提高透明度。

2. 积极推进电子校务系统。努力开拓公开新形式，搭建公开平台，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由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牵头，实现学校电子校务系统办公流程，加强学校主页、门户网站、央音视频网站、校内办事大厅网站和移动端校内应用的建设；充分发挥抖音、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招生、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等与师生密切相关业务部门不断完善公众号和网页的建设和宣传。

七、其他

本文和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可登录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zhuanti.ccom.edu.cn/xxgk/>)查询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院长办公室；邮编：100031；联系电话：010-66425598；电子邮箱：ccom@ccom.edu.cn）。

中央音乐学院
2021 年 10 月 29 日